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廖誼銘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木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萬3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